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3 年度。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对收入确认进行核实，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预计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科目；

2、公司调整了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口径，相应的调整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3、公司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的款项中属于应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科目；

4、公司对往来款存在性质相同的同名户和列报予以核实后进行调整，并结合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政策重新测算调整坏账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公司对此进行改正，相应调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科目；

5、公司根据资产清单和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并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管理费用科目；

6、公司重新评估子公司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费用科目；

7、公司对研发费用中材料形成产品或售后以及研发费用跨期和列报等予以重新核实。公司对此进行改正，相应调整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货、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所得税费用等报表科目。

8、公司按照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追溯调整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54,616,936.41	-6,414,342.75	48,202,593.66	-11.74%

其他应收款	3,112,366.66	-101,118.00	3,011,248.66	-3.25%
存货	46,007,535.58	5,218,099.55	51,225,635.13	11.34%
合同资产	16,277,988.32	-507,300.00	15,770,688.32	-3.12%
其他流动资产	872,768.26	-182,654.33	690,113.93	-20.93%
固定资产	43,300,190.53	-214,755.72	43,085,434.81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7,492.05	-4,959,525.39	2,087,966.66	-70.37%
资产总计	218,515,674.41	-7,161,596.64	211,354,077.77	-3.28%
短期借款	-	400,000.00	400,000.00	-
应付账款	32,771,454.28	197,169.81	32,968,624.09	0.60%
应交税费	4,002,337.32	-609,948.59	3,392,388.73	-15.24%
合同负债	33,052,155.13	1,975,327.44	35,027,482.57	5.98%
预计负债	644,676.60	28,311.49	672,988.09	4.39%
其他流动负债	36,704,811.18	-400,000.00	36,304,811.18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04.25	1,504.25	-
负债合计	111,015,900.25	1,592,364.40	112,608,264.65	1.43%
未分配利润	66,071,664.13	-8,423,213.98	57,648,450.15	-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00,538.32	-8,753,775.66	98,746,762.66	-8.14%
少数股东权益	-764.16	-185.38	-949.54	2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9,774.16	-8,753,961.04	98,745,813.12	-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7.3%	-4.92%	42.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6.84%	-4.99%	41.85%	—
营业收入	225,696,404.99	-9,881,844.64	215,814,560.35	-4.38%
营业成本	140,793,285.90	-688,037.49	140,105,248.41	-0.49%
销售费用	5,354,142.91	235,563.93	5,589,706.84	4.40%

管理费用	10,152,987.48	229,397.69	10,382,385.17	2.26%
研发费用	21,520,292.92	-4,108,657.17	17,411,635.75	-19.09%
信用减值损失	-721,237.39	653,239.51	-67,997.88	-90.57%
资产减值损失	-728,230.66	28,950.00	-699,280.66	-3.98%
所得税费用	3,688,588.25	1,801,547.88	5,490,136.13	48.84%
净利润	42,795,581.69	-6,669,469.97	36,126,111.72	-15.5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42,795,606.39	-6,669,463.79	36,126,142.60	-15.5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42,378,873.51	-6,703,012.30	35,675,861.21	-15.82%
少数股东损益	-24.7	-6.18	-30.88	2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026.90	-803,437.17	2,747,589.73	-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529,634.39	-5,555,156.81	-12,084,791.20	8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	4,300,000.00	5,500,000.00	9,800,000.00	12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82,113.81	434,100.00	-148,013.81	-7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578,196.18	5,500,000.00	-2,078,196.18	-72.58%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956.81	956.81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